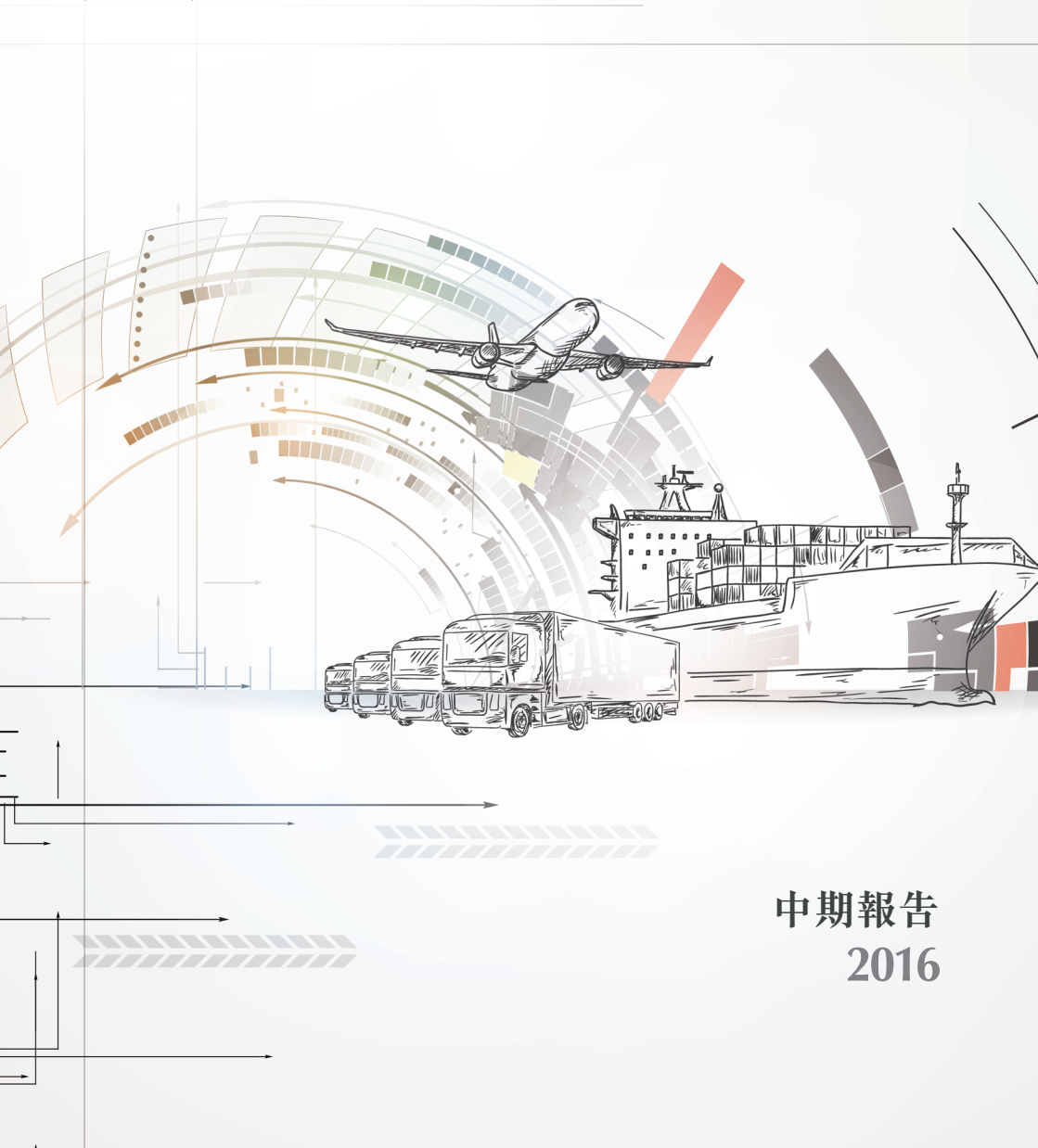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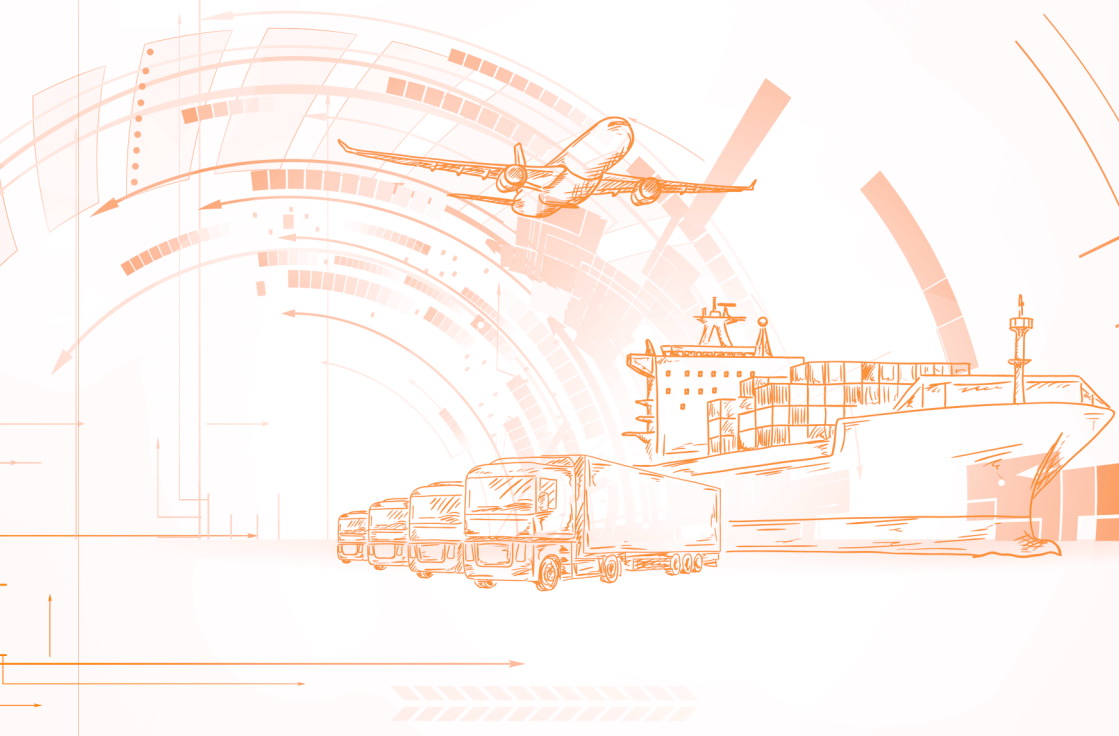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6123)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 HKICPA(非執業), 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林進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珮華女士(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ontime-express.com

股份代號

6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報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於報告期內，繼過往連續數年持續上升後，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有所回落。需求回落與全球市場發展放緩的趨勢一致，其中尤以歐洲及南美為甚，更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口下降。貨運市場競爭激烈，而空運艙位及海運艙位供應過剩，亦導致售價下跌，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內的收益減少。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收益源自空運及海運業務，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5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487.1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15.7%。毛利按期下跌約5.7%至約231.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245.8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毛利率增至約18.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6.5%)，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按期大幅下跌約107.7%，由溢利轉為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溢利約15.5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對空運服務的需求減少；貨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空運艙位及海運艙位供應過剩導致售價下跌，因而令本集團收益下降；歐洲及南美經濟疲弱，令致中國之出口下跌；租金開支因擴展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而上漲；於電子商務業務之投資增加，但尚未能向本集團溢利帶來貢獻；以及於本報告期間向離任本集團的貨運站經理支付離職補償。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手提急件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3.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65.5%），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各行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79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9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跌約18.0%。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36.2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16.2%至約114.2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約2.5%的按期增長。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服務，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0.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0.1%）。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下跌約13.9%至約38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447.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上升至約8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81.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基於市場情況，成功把相關成本轉嫁至客戶，務求減輕成本負擔，改善此業務分部的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約55,399個（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50,375個）二十呎標準箱，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上升約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報告期內，於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增至約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2.1%)。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1.9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8.0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3.6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1.7%上升至42.9%，乃主要由於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37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8.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9%。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倍提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5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1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3百萬港元下跌約12.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7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5.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約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連同約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該銀行已解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全面抵押」債券，有關債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6.5%權益之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100%股權)及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enisch投資公司」，連同林氏投資公司統稱「潛在賣方」)(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5.4%之公司，由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實益擁有100%股權)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與一名作為買方之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本公司275,330,9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7%)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倘若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潛在買家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事項」)。

於該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且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誠意金、保密性及公告、支出、終止、監管法例以及相應事項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上述磋商之進展，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提出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儘管歐洲及南美洲市場經濟於報告期內放緩，導致中國出口下降，在電子商務業務及美國與歐洲業務環境回暖的推動下，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增長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才幹卓越員工，提升服務產品質素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各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22,3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搶攻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配送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相信以上平台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成立專門隊伍，該隊伍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具有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業務發展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目前，本集團已投資兩個網上平台，即「www.holicbuy.com」及「www.bfme.com」。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03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41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以總代價2,019,28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762,000股股份。本公司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註銷。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762,000	1.18	1.08	2,019,2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購買本公司股份乃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作出，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函」)，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總額125.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本報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92,000,000	46.51%
		實益擁有人	<u>100,000</u>	0.02%
		總計	192,100,000	46.53%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5,000,000	25.44%
張貞華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3,000,000	0.73%
		實益擁有人	<u>2,498,000</u>	0.60%
		總計	5,498,000	1.33%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OTX Logistics B.V. (相聯法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21,575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張貞華女士全資擁有的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貞華女士被視為於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 OTX Logistics B.V. 股份由 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擁有 75% 權益的 T.Y.D. Holding B.V. 持有。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為 T.Y.D. Holding B.V. 的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被視為於 T.Y.D. Holding B.V. 持有的 OTX Logistics B.V. 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珮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98,000 (附註)	0.14%

附註：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46.51%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92,100,000	46.53%
Haenisch投資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25.44%
梁敏珊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5,000,000	25.44%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600,000 (附註3)	6.20%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6,524,000 (附註3)	6.43%
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524,000 (附註3)	6.43%
葉約德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524,000 (附註3)	6.43%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aenisch投資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而Haenisch先生為Haenisch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敏珊女士為Haenisc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敏珊女士被視為於Haenisch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及葉約德女士被視為透過彼等的受控法團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之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於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黃珮華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五日	1.65	598,000	-	-	-	-	598,000
小計				598,000	-	-	-	-	598,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五日	1.65	2,284,000	-	-	(100,000)	-	2,184,000
小計				2,284,000	-	-	(100,000)	-	2,184,000
總計				2,882,000	-	-	(100,000)	-	2,782,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2.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文載列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1) 吳偉雄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就其服務協議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於出差期間有關的住宿福利將修訂如下：(i)倘彼出差至香港，彼將在逗留期間獲得每日1,650港元之住宿津貼；及(ii)倘彼出差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點，彼將獲得國際級別酒店的住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至4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匯報，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53,881	1,487,113
銷售成本		(1,021,973)	(1,241,268)
毛利		231,908	245,845
其他收入		3,348	3,758
行政開支		(225,100)	(224,949)
其他得益或虧損		(3,071)	(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63)	(83)
融資成本		(1,605)	(2,275)
除稅前溢利		2,908	21,524
所得稅開支	4	(2,876)	(4,533)
期內溢利	5	32	16,99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4)	15,549
非控股權益		1,226	1,442
		32	16,99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0.29)	3.75
攤薄		(0.29)	3.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2	16,9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285)	23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21	9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8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581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3	(5)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42	(420)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3)	(9,5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62)	(9,68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30)	7,31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1)	8,574
非控股權益	1,071	(1,264)
	(630)	7,3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7,118	7,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412	48,482
商譽		14,577	14,429
無形資產		19,489	20,9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31	67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658	4,390
可供出售投資		16,991	17,976
遞延稅項資產		187	561
		<u>111,363</u>	<u>115,06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58,670	423,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703	56,868
持作買賣投資		970	9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	4,650	5,8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7,723	8,304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083	500
預付稅項		4,375	1,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86	11,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482	242,300
		<u>667,642</u>	<u>750,8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0,834	265,02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6	–	33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	2	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6	10	49
稅項負債		4,064	8,158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12	582	603
銀行借款	13	71,060	98,595
		<u>296,552</u>	<u>372,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090</u>	<u>378,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2,453</u>	<u>493,167</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11	1,379	2,596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12	353	416
遞延稅項負債		13,410	14,664
		<u>15,142</u>	<u>17,676</u>
		<u>467,311</u>	<u>475,4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280	41,457
儲備		396,118	404,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437,398</u>	<u>446,191</u>
非控股權益		29,913	29,300
權益總額		<u>467,311</u>	<u>475,4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500	420,338	203	(295,411)	-	(705)	(5,655)	6,199	10,328	-	240,486	417,283	28,280	445,563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5,549	15,549	1,442	16,99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	-	-	-	-	236	-	-	236	-	23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9	-	-	9	-	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5)	-	-	-	-	(5)	-	(5)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	(420)	-	-	-	-	(420)	-	(420)
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6,795)	-	-	-	-	(6,795)	(2,706)	(9,50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220)	-	245	-	15,549	8,574	(1,264)	7,31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259	-	-	-	-	-	-	259	-	259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6,640)	(6,640)	-	(6,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24	-	-	(124)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00	420,338	203	(295,411)	259	(705)	(12,875)	6,323	10,573	-	249,271	419,476	27,016	446,4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457	419,898	(5)	(295,411)	524	(705)	(19,841)	7,856	10,314	-	282,104	446,191	29,300	475,49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1,194)	(1,194)	1,226	3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	-	-	-	-	-	-	-	(285)	-	-	(285)	-	(28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121	-	-	121	-	12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	-	-	-	-	-	-	-	-	(581)	(581)	-	-	(58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撥備	-	-	-	-	-	-	-	-	-	581	581	-	-	58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3	-	-	-	-	3	-	3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	42	-	-	-	-	42	-	4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88)	-	-	-	-	(388)	(155)	(5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43)	-	(164)	-	(1,194)	(1,701)	1,071	(630)
贖回及註銷普通股	(177)	(1,843)	-	-	-	-	-	-	-	-	-	(2,020)	-	(2,020)
贖回及註銷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	-	(7)	-	-	-	-	-	-	-	-	-	(7)	-	(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301	-	-	-	-	-	-	301	-	3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失效	-	-	-	-	(19)	-	-	-	-	-	19	-	-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5,366)	(5,366)	-	(5,36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458)	(4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83	-	-	(483)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280	418,048	(5)	(295,411)	806	(705)	(20,184)	8,339	10,150	-	275,080	437,398	29,913	467,3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殊儲備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繳足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及(ii)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公平值705,000港元，其乃關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於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 25%股權而授予一名集團實體及一名OTX Logistics Holland非控股股東的期權。由於行使該等期權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未能實現，故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7	30,57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1	3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5)	(5,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125
合營企業還款	3,255	3,556
聯營公司還款(向聯營公司墊款)	662	(4,87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6)	(237)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889)	(5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9)	(6,91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05)	(2,275)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989	(8,507)
保理貸款減少	(5,216)	(31,042)
取得新銀行貸款	116,228	126,216
償還銀行貸款	(139,601)	(122,269)
向關連方還款	(39)	—
向股東派付股息	(5,366)	(6,64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58)	—
關聯公司墊款	—	2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36)	(291)
就購回普通股付款	(177)	—
就購回普通股股份應佔之交易付款	(1,8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31)	(44,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173)	(21,1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00	242,97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45)	(1,1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82	220,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482	220,6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 空運：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總銷售代理：此分部與獲得貨運代理收入的代理服務有關。
- 物流：此分部與提供倉儲及包裹服務有關。
- 其他：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	799,339	974,446	81,353	97,910
海運	384,963	447,194	60,544	58,806
總銷售代理	15	1	(434)	(401)
物流	39,016	31,907	(754)	2,650
其他	30,548	33,565	13,096	10,651
總計	1,253,881	1,487,113	153,805	169,6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63)	(83)
其他收入			3,348	3,758
其他得益或虧損			(3,071)	(8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6,997)	(148,720)
融資成本			(1,605)	(2,275)
除稅前溢利			2,908	21,5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予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43,357	532,7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57,720	294,580
其他亞洲地區	199,929	256,766
荷蘭	148,511	180,371
北美	204,364	222,650
	<u>1,253,881</u>	<u>1,487,113</u>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0,903	43,985
中國	8,186	9,114
其他亞洲地區	3,899	3,839
荷蘭	30,871	31,500
北美	3,737	3,025
	<u>87,596</u>	<u>91,46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計入金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	6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13
—荷蘭公司所得稅	874	696
—越南公司所得稅	682	751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504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323	159
—其他司法權區	969	1,540
	<u>3,484</u>	<u>4,71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0)
—其他司法權區	109	120
	<u>109</u>	<u>110</u>

遞延稅項

109	110
<u>(717)</u>	<u>(296)</u>
<u>2,876</u>	<u>4,5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4	5,538
無形資產攤銷	1,574	1,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61	13,63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8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84)	(2,391)
匯兌虧損淨額	2,108	68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194)	15,549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412,895 415,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港仙)	
5,366	6,64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3,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000港元)，獲得現金所得款項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

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因此產生的重估虧損28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1,929	236,121
31至60日	85,076	131,355
61至90日	37,157	33,170
91至180日	16,275	15,367
超過180日	8,233	6,988
	<u>358,670</u>	<u>423,00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Haenisch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及抵押及抵押品協議(據此彼擁有的若干物業指明為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為8,894,43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57,764	172,540
61至180日	6,845	24,105
181至365日	1,829	1,846
1至2年	4,017	3,324
	<u>170,455</u>	<u>201,8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220,834	265,029
— 非流動	<u>1,379</u>	<u>2,596</u>
	<u>222,213</u>	<u>267,625</u>

12.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融資租賃責任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港元)及已償還融資租賃責任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按介乎0.24%至2.75%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並可於三年期內分期償還。

13.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116,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216,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139,6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69,000港元)。貸款按介乎2.22%至8.10%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 五年七月一日	415,000,000	41,50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434,000)	(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66,000	41,45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762,000)	(1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12,804,000	41,280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公平值計量方式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來自價格)。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6,991	—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持作買賣投資	970	929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418	819
— 已付運費	15,156	11,627
— 管理費收入	244	5
— 貸款利息收入	13	—
(ii) 合營企業		
— 已收運費收入	7,633	12,390
— 已付運費	961	1,759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570	510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917	766
T.Y.D. Holding B.V.		
— 已付管理費	—	6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i) 聯營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a	1,080	416
— 其他應收款項	b	6,643	7,888
— 其他應付款項	b	—	339
(ii) 合營企業			
— 貿易應收款項	c	3,899	1,845
— 其他應收款項	b	751	4,006
— 其他應付款項	b	2	2
(iii) 關聯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b	10	49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天	1,080	416
(b) 該等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100	1,542
31至60天	821	297
61至90天	978	6
	<u>3,899</u>	<u>1,845</u>

17.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即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付款及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23	57,919
持作買賣投資	970	9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86	11,976
	<u>64,879</u>	<u>70,8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仍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2,782,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67%。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3,012,000
因僱員離職購股權失效	(13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882,000
期內已授出	—
因僱員離職購股權失效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782,000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各參與者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已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而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總值為1,22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份付款交易(續)

以下假設已用於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1.65港元
預計年期	4年
預計波幅	30.02%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896%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改變購股權之公平值。

預計波幅乃採用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起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301,000港元並就授出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轉撥19,000港元至保留盈利。